

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

关于启动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的通告

各县市区人民政府、株洲市经开区管委会，有关市直部门：

受外来性输入污染和本地极不利气象扩散条件影响，从12月23日21时起，截至24日13时，我市空气质量已经持续12个小时中度污染、5个小时重度污染，经省、市气象部门预测与会商，预计我市重度污染过程仍将持续。

根据湖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协调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启动重污染天气区域Ⅱ级应急响应通知》要求及《湖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》、《株洲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》规定，经株洲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同意，决定于2020年12月24日14时起启动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，同时启动Ⅲ级响应措施，具体解除时间根据省、市会商研判结果另行通知。现将响应措施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业企业。实施重污染天气黄色Ⅲ级预警污染防治措施。全面加强相关企业重点工序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监督。制定巡查计划，建立巡查台账，黄色预警期间每日对相关工业企业开展巡查检查，做好巡查明细记录。严防死守工业生产全过程污染物排放，确保企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，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。对污染防治设施不健全、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使用、污染防治措施未严格落实、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工业企业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查处。（市生态环境局牵头）

二、建筑工地。实施重污染天气黄色Ⅲ级预警污染防治措施。建筑施工工地增加洒水降尘频次，除应急抢险外，所有施工工地和渣土处置工地一律停止渣土施工和运输、混凝土搅拌、建筑拆除，停止建筑工地喷涂粉刷、护坡喷浆施工作业措施，严格禁止使用国Ⅲ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。未按要求开展防治的工地一律责令停止作业并严肃处理。（市住建局、市城管局牵头）

三、城市道路。实施重污染天气黄色Ⅲ级预警污染防治措施。加大道路雾炮喷淋与洒水，城区城市道路每日昼间雾炮喷淋洒水降尘不少于2次，重点道路昼间雾炮喷淋洒水降尘频次不少于4次，保证道路无积砂、积泥、积尘。进一步强化渣土车管控，严厉打击渣土运输车辆违法违规运输行为。（市城管局牵头）

四、机动车辆。实施重污染天气黄色Ⅲ级预警污染防治措施。全面实行中重型柴油货车限行管控，严禁中重型柴油货车违规闯入限行区域，违规闯限车辆一经发现立即严格查处。全面加强交通疏导，高度关注、优先保障重点区域的的城市交通，出现拥堵第一时间进行疏导。全面加大路检路查力度，发现排放不合格及冒黑烟的车辆一律依法处置。（市交警支队牵头。承担疫情防控物资、医疗物资、生产物资、人员装备以及基本生活物资运输的机动车不属于管控范围）

五、面源污染。全市范围内严禁露天焚烧垃圾、露天烧烤，禁止秸秆焚烧等（市城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牵头）；城市建成区内禁止燃放烟花鞭炮（市公安局牵头）；严格禁止餐饮店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运行、油烟直排等违法违规行为。（市生态环境局、

市城管局牵头)

各区人民政府、株洲经开区管委会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采取专项和联合执法，加大大气污染防治监管和巡查力度。市直部门要强化履职，全面加强污染源管控。我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协调小组办公室已印发应急响应通知，并组织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传输通道城市交叉监督执法，市生环委办、市蓝天办检查人员也已下沉各区，开展严格督察。对发现未按照要求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，将在月度绩效考核中予以双倍扣分；对省交叉检查组曝光、督办问题的，将在年度绩效考评中予以双倍扣分；对整改不力、工作滞后、问题突出的，将报请市委、市政府严肃追责。

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、株洲市经开区管委会，有关市直部门于每日 9 时前，将前一日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情况进行报送，特殊情况根据要求立即报送。

联系人：肖合择，联系电话：17707333852

邮 箱：384355876@qq.com

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

2020 年 12 月 24 日



